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强清101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强清101号

申请人：海南金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徐江华，清算组组长。

2025年6月22日，海南金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裁定终结海南金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海南金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11月8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12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海南冶金矿山联合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金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2024年11月28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4）琼01强清10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了如下清算工作：一、调查公司基本情况。金通公司于1992年8月28日登记成立，2017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海南冶金矿

山联合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已足额出资。二、接管情况：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到金通公司注册地实地调查，金通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海南冶金矿山联合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账册、财务资料相关资料，但内容缺失，清算组认为不具备审计条件。三、财产调查情况：经清算组调查，金通公司无货币、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信息，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及工商内档查询，金通公司存在俩家对外投资公司分别为洋浦金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 100 万元）；海南精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认缴出资 80 万元），均为吊销状态。四、债权债务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对金通公司存在 2000 元税务罚款且已申报债权，清算组经调查亦未发现职工债权，未发现欠缴税款、社保费用及公积金。五、涉诉涉执行情况：金通公司无涉诉涉执行案件信息。

因金通公司名下无财产、龙华区税务局放弃 2000 元罚款债权，并且该公司股东也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征询股东海南冶金矿山联合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龙华区税务局关于终结金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意见，该股东表示无异议，龙华区税务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2025 年 6 月 12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截至提交报告之日无人提出异议。清算组遂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金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清算组调查，金通公司名下无财产、无申报债

权，故本案无法清算，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金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金通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铭
审	判	员	张 慧
审	判	员	文国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诗羽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苏 铭 撰稿：文国琼 校对：李诗羽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制

（共印 10 份）